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2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日(周三)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日(周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9人,代表股份960,41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3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98,706,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7人,代表股份461,703,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0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谢丽媛律师、杨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960,054,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31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4,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03%;反对31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1%;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960,053,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反对321,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3,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49%;反对321,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6%;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2.02 发行规模

同意960,057,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316,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7,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61%;反对316,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5%;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4%。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960,058,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31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8,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06%;反对31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0%;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4%。

2.04 债券期限

同意960,05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31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8,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7%;反对31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0%;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3%。

2.05 债券利率

同意960,066,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31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86,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39%;反对31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4%;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960,064,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31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84,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53%;反对31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4%;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2.07 转股期限

同意960,064,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31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84,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62%;反对31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4%;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同意960,064,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31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84,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62%;反对31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4%;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960,063,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31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83,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8%;反对31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8%;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

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同意960,058,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314,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8,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70%;反对314,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0%;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0%。

2.11 赎回条款

同意960,055,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1%;反对320,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5,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62%;反对320,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6%;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

2.12 回售条款

同意960,065,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31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85,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94%;反对31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6%;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1%。

2.13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同意960,066,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314,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86,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30%;反对314,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0%;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1%。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960,064,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31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84,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71%;反对31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8%;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1%。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960,065,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314,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85,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21%;反对314,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0%;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同意960,065,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314,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85,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07%;反对314,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2%;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1%。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960,066,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31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86,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25%;反对31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4%;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1%。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同意960,064,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31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84,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5%;反对31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4%;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0%。

2.19 担保事项

同意960,057,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314,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7,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61%;反对314,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7%;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2%。

2.20 评级事项

同意960,059,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反对314,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9,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46%;反对314,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0%;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4%。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同意960,060,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314,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8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78%;反对314,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0%;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960,060,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31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80,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60%;反对31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7%;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960,063,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31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83,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22%;反对31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7%;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960,060,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31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80,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60%;反对31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7%;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960,057,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31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56%;反对31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7%;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959,782,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59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86%;反对59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3%;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960,063,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31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83,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17%;反对31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2%;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960,060,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31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80,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55%;反对31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2%;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60,054,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315,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4,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03%;反对315,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5%;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77,35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320,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2,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04%;反对320,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6%;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0%。

1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77,34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322,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69,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96%;反对322,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5%;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谢丽媛、杨梓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函告,获悉营口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6.99%	0.51%	2026-02-03	2026-03-31	上海续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00	6.99%	0.51%	-	-	-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6.99%	0.51%	否	否	2026-03-31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30,000,000	6.99%	0.51%	-	-	-	-	-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7%	466,030,304	100.00%	7.97%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9,141,700	7.34%	377,000,000	87.85%	6.44%	0	0	0	0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9%	520,000,000	100.00%	8.89%	0	0	0	0
合计	1,415,172,145	24.19%	1,363,030,304	96.32%	23.3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营口其印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关联方融资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6,303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96.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30%,对应融资余额46.9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6,303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96.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30%,对应融资余额46.92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蔡红健

(5)注册资本:964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83,889.37	11,170,342.85
总负债	7,919,990.63	7,797,751.57
净资产	3,463,898.74	3,372,591.29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017,402.40	4,213,025.56
净利润	77,323.48	138,52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66.48	565,825.14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5年9月
流动比率	107.91%
速动比率	96.59%
资产负债率	69.5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2.39%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185,690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22,75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0,724.62	522,630.96
总负债	423,974.46	422,718.45
净资产	86,750.16	99,912.51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3,162.35	-19,29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07	-1,103.76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5年9月
流动比率	286.35%
速动比率	285.94%
资产负债率	83.0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54%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18,500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18,5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阜宁县经济开发区花园路10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李剑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51,114.27	11,582,309.74
总负债	9,092,606.70	9,127,834.24
净资产	2,558,507.57	2,454,475.50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33,253.85	4,224,340.66
净利润	60,768.62	75,30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16.04	566,803.54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5年6月
流动比率	92.47%
速动比率	83.25%
资产负债率	78.0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8.02%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建设有息负债余额为0万元。

(10)协鑫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46,603.03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37,700万股,协鑫建设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2,000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协鑫建设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营口其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或"收购人")要约收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2。

3、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27.74元/股。

4、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5、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27.74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出给收购方探迹远擎。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2.79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27.74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探迹远擎向除收购人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27.74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真爱美家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3041.SZ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2

5、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1,600,000股

7、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要约收购价格:27.74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化股权结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致力于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27.74元/股、拟收购数量21,60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99,184,000元。收购人已于2025年11月12日,将120,00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收购人用于收购真爱美家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真爱美家及其关联方(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不存在真爱美家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2。

(二)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27.74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受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6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

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6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21,60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已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的确认函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十四)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情况报告及结果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六)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44,00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18,736,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17%。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